

嘉義縣 110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本府第 1100201846 號簽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縣辦理 110 年語文競賽初賽及複賽競賽項目，為落實競賽相關防疫工作，爰參考「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(草案)」，擬定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 競賽相關人員如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二) 競賽相關人員如有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如有症狀則不可進入競賽會場或取消參賽；無症狀者，須全程佩戴口罩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，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調整參賽順序。
- (三) 各校之競賽相關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，須先自主量測體溫。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應主動向帶隊人員或學校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四)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進入競賽會場，且均須測量體溫、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；如有發燒者，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會場。
- (五) 各校各項目至多一位隨行人員(家長、指導老師或是學校教職人員等)陪同，並採實名制需留下相關聯絡資訊，供競賽單位留存備查。

三、競賽期間防護措施：

- (一) 各競賽會場設置服務站一處，並備妥額溫槍、酒精、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等防疫物資，以供緊急協助；另設置臨時隔離區，供現場有發燒或有疑似症狀者暫時停留，並等待醫護人員載送。
- (二) 各競賽會場設單一出入口，請依指示進出會場。
- (三) 比賽會場內除飲水外，一律禁止飲食。
- (四) 各項目報到時段已錯開，惟同一時段報到之項目以及報到時間有部分重疊之項目，可採取報到場地及報到動線之人員分流方式進行。
- (五) 請各競賽員於競賽日前，填報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件)，填妥後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至各承辦學校報到處。
- (六) 各動態項目及靜態項目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、評審及競賽員(依競賽員序號)設有固定座位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入座。
- (七) 競賽期間：
 - 1.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競賽員提前 1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。
 - 2. 競賽員當日有發燒者，一律禁止出賽。

3. 靜態競賽項目(包括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各組之競賽員、評判、工作人員，皆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 4. 動態競賽項目(包括朗讀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)各組之競賽員，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，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惟競賽員如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5. 動態項目取消賽後講評，各競賽員比賽結束後即可遵循工作人員引導之動線離場。
 6. 評判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。工作人員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或轉場時，清潔及消毒麥克風、桌椅。
- (八) 動態項目於當日競賽成績登打完畢後，不辦理實體頒獎典禮、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，避免群聚，請逕上本縣語文競賽系統網站查詢動態項目及靜態項目成績。

(九) 競賽場地、評判休息區、隨行人員休息區等空間：

1. 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，或保持室內至少 1.5 公尺、室外至少 1 公尺社交距離之作法；競賽場地內，建議可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。
2. 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；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、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，以確保通風良好。
3. 備妥肥皂或洗手乳、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，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。

四、 初賽及複賽競賽結束後，請各承辦學校對競賽場域進行全面之清潔及消毒作業。

五、 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若與本縣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規定不同時，以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為優先。

六、 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，並公布於本縣語文競賽系統網站周知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嘉義縣 110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/全縣複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嘉義縣 110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/全縣複賽承辦單位

聲明人(競賽員)：_____ (請簽名)

聲明人(隨行人員)：_____ (請簽名)

聲明人(未成年競賽員家屬)：_____ 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